

##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转让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27%股权及其项目产业基金18%股权〉的议案》

经友好协商，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京威电池”）合作各方在宁波京威电池的未来发展经营上已达成共识：

1、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京威电池27%股权按照公司原始出资额5.4亿元（即已出资5.4亿元）转让给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将所持有的宁波正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8%股权以0元（即已出资0元）转让给上海弘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参与宁波京威电池项目。股权受让方将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转让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的登记。

2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一切具体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，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宁波电池项目及宁波整车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〈转让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 50%股权〉的议案》

经友好协商，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道京威控股”）合作各方在宁波奉化新能源整车项目的未来发展经营上达成共识：

1、公司将所持有的项目母公司正道京威控股 50%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2,000 万元（即已出资 2,000 万元）转让给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参与宁波奉化新能源整车项目。股权受让方将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转让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的登记。

2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一切具体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，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等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宁波电池项目及宁波整车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4 日